

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班會記錄表

開會時間	113年6月 日	班級名稱			
全班人數		出席人數		缺席人數	
主席		記錄			

壹、宣導事項：

**教學事項：**

- 一、6/18-6/29 開放線上加退選課。
- 二、下學期 9/2 開學日，請各班依課表到校上課。

**學務事項：**

- 一、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於體育館舉行，當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入場，請出席典禮的畢業生務必著學士服進場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**行政院學雜費減免**：進修部學雜費減免為每學分學雜費 50%，不超過定額 17,500 元，免提出申請直接於 113-1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但不得重複教育部各類減免及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，請擇優擇一辦理。欲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於 6/30 前至進修部填寫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切結書。
- 三、學雜費減免：舊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 6/1 至 6/29 日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並將所印列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進修部，未繳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則不先預扣，逾期者請於 8/1 至 9/14 至進修部辦理。輕度身心障礙類減免學雜費 40%，減免金額低於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，請擇優擇一辦理。
- 四、就學貸款：辦理就貸同時辦理減免的同學，依教育部規定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貸。
  1. 辦理就學貸款手續：
    - (1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。
    - (2)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，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進修部，才完成註冊手續。
  2. 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，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14 日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- 五、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僅開放上學期申請一次，將於開學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4 日申請截止，請導師務必輔導，隨時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- 六、安定就學：**開學前一週 8/26 起至 9/14 止開放資訊系統申請**，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傳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

貳、建議事項：

班導師簽閱、評語	
系主任簽閱	